分配问题的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改革路径研究

陈建军[1] 陈薇[2]

（1.河北省农信社，河北 石家庄 050021；2.中国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 香港 999077）

摘 要：收入分配制度是关乎社会制度属性、阶层结构演变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安排。立足历史唯物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分配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发展，分配的本质是社会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分配制度先后经历破除平均主义、确立多元分配格局、统筹效率与公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演进过程，逐步形成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基本制度框架，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的中国化时代化创新。现阶段，我国分配领域依然存在初次分配劳动报酬占比有待提升、资本—劳动收益结构失衡、再分配调节效能不足、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均衡、第三次分配制度体系尚不健全等结构性矛盾。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催生出新的分配矛盾，社会阶层流动压力有所显现；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面临确权难、定价难等现实瓶颈，进一步增加分配结构调整的复杂性。新时代完善分配制度，应当健全初次分配按照要素贡献获取报酬的机制，强化再分配对收入流量与财富存量的协同调节，规范引导第三次分配健康发展，协同推进居民增收与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持续培育橄榄型社会分配格局，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制度支撑。

关键词：收入分配；三次分配；共同富裕；历史唯物主义；生产关系

DOI：https://doi.org/10.65196/2q7qmh03

分配是关乎社会制度性质、社会阶层结构、民生福祉保障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根本性经济社会问题，既是经济运行的核心枢纽，也是透视人类社会形态演进、阶级关系变迁与现代化治理逻辑的关键抓手。分配制度直接塑造社会财富配置格局，影响社会公平正义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刻作用于社会成员的生存状态与发展机遇。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指引，梳理分配制度的内在理论逻辑，总结我国分配改革演进历程，剖析当前分配领域的结构性矛盾，探寻新时代分配制度改革路径，对于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现实根基，具备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一、分配问题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阐释

历史唯物主义表明，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植根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态，是社会经济基础的集中体现，并深刻影响社会制度属性与上层建筑。阶级划分的根本依据，是社会主体在社会经济结构中的地位以及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分配制度则是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在社会财富领域的外在表现。

（一）分配方式与社会形态的内在对应关系

人类社会形态的更迭，伴随着分配制度的整体性变革，不同分配模式是识别不同社会形态的重要标识。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物质资料相对匮乏，依托血缘共同体实行平均分配，适配原始公有制生产形态。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属于阶级压迫性质的社会，分配依托强权、特权以及土地占有关系展开，统治阶级凭借垄断生产资料无偿占有劳动者剩余产品，是传统剥削型分配形态。资本主义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按资分配居于主导地位，资本凭借生产资料占有攫取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极易造成财富极化和两极分化。社会主义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

作者简介：陈建军（1955-），男，中共党员，河北省农信社退休员工，正高级经济师，研究方向为党政干部管理、马克思主义。
陈 薇（1981-），女，民盟盟员，伯明翰大学金融博士，研究方向为金融法律和务实、制度经济、要素分配。
通讯作者：陈建军
共同作者：陈薇为共同第一作者，对本文贡献相同。

经济共同发展，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以消灭剥削、兼顾效率公平、走向共同富裕为价值目标。共产主义社会将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前提下实行按需分配，从根本上消除阶级差别与分配不公。

（二）分配关系影响阶层结构与个体发展

分配制度是促成社会阶层分化、形成阶级关系的重要条件。社会不同阶级之间的利益博弈，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各类利益主体围绕社会财富、资源权益的分配博弈。分配规则失衡，容易固化阶层差距，激化社会矛盾，形成阶层固化。

从微观层面看，个体参与分配的机会与方式，由自身所掌握劳动、资本、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决定，直接作用于个人财富积累、社会地位与发展路径。生产力主要解决“做大蛋糕”的总量问题，分配制度聚焦“分好蛋糕”的结构问题，是保障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制度载体。

（三）生产与分配的辩证统一关系

唯物史观揭示了生产与分配之间双向辩证关系：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反作用于生产。一方面，分配依附于生产，分配对象、分配结构、分配规则由生产方式和所有制结构所规定，脱离生产条件空谈分配公平，容易滑向理论空想。资本主义分配不公的根源在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并非单纯政策执行层面的问题。

另一方面，分配对生产具备显著反作用。契合生产力发展水平、适配所有制形态的分配制度，能够充分激活各类生产要素，调动劳动者积极性，促进生产力提升；分配结构严重失衡、贫富差距持续扩大，则会抑制社会消费、阻碍要素流动、激化社会矛盾，束缚生产力发展，进而倒逼生产关系进行调整变革。

综上，分配并非单纯技术性经济问题，而是集经济属性、政治属性、社会属性于一体的系统性议题，是理解人类历史演进、制度变迁和国家治理的重要逻辑线索。

二、分配问题的政治经济学深层逻辑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立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规律，揭示分配制度的本质与运行规律，厘清分配、生产、社会治理的内在关联，为我国分配制度改革提供根本理论遵循。

（一）分配制度依托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双重支撑

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分配制度演进的物质前提，从根本上约束分配模式的形态与变革节奏；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的核心，直接决定分配的社会属性、规则体系与利益格局，二者共同构成分配制度的双重理论根基。

在国民经济循环中，分配兼具起点与终点双重属性：它既是上一轮社会生产成果的分割结果，又影响下一轮再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力再生产质量、资本投资方向与全社会消费能力，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集中外在体现

马克思指出，分配是生产的产物，不存在脱离生产关系而独立存在的分配制度。生产资料所有制形态决定财富分配的基本逻辑与总体格局，生产关系调整必然带动分配制度发生相应变革。

依据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同既有生产关系、分配制度产生矛盾。当分配制度演变为生产力发展桎梏之时，就会催生制度革新乃至社会变革，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也是我国持续推进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理论依据[1]。

（三）分配的本质是人与人的社会利益关系

分配不只是简单资源配置行为，其实质是社会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分析分配问题，需要破除三类理论误区：摒弃抽离人的“技术决定论”，把握生产力是以人民为主体的社会生产能力；摒弃静态化的“机械生产力决定论”，既要坚持生产力的决定性

[1]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年。

作用，也要承认生产关系、分配制度对生产力的能动反作用；摒弃绝对均衡的“完全适合论”，正视生产力—生产关系—分配制度之间动态不平衡，这也构成制度持续优化的常态动因。

在所有制总体框架保持稳定的新时代，生产领域人与人的协作关系、利益分配关系，成为影响生产力活力、社会动力和民生福祉的关键变量。

（四）毛泽东分配理论的中国化探索与时代价值

毛泽东立足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具体实践，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形成适配国情的分配思想体系，为我国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建设奠定早期理论与实践基础[2]。

第一，阐明社会主义分配的人民性立场，厘清不同社会形态分配制度的本质差异，确立以人民利益为根本的分配导向；

第二，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在发展生产力基础上改善分配，把握生产与分配的辩证关系；

第三，重视劳动者主体地位，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取酬”，通过调整生产关系调动劳动者积极性，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第四，抵制封建权力分配残余与资本剥削的消极影响，坚守社会主义分配的公平底色。

受特定历史条件制约，这一时期的实践存在曲折探索，但其坚持共同富裕方向、摒弃剥削性分配逻辑、坚守人民本位的价值内核，为新时代健全三次分配协调配套制度、推进共同富裕提供重要历史借鉴[3]。

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分配制度的改革演进

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破除计划经济时期平均主义弊端，有效规避西方资本主义两极分化的制度性陷阱，持续深化分配领域改革，走出兼顾效率与公平、契合中国国情的分配发展道路，推动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改革破局：打破平均主义，重塑按劳分配主体地位

改革开放初期，针对平均主义“大锅饭”压抑生产活力的现实问题，我国把分配改革作为重要突破口，恢复按劳分配原则。

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交足国家、留够集体、剩余归己”，赋予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和剩余收益索取权，极大解放农村生产力，有力解决温饱问题。城市推行计件工资、绩效奖金，落实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劳动者收入与劳动成果挂钩，落实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充分激发全社会生产积极性。

（二）制度创新：从单一按劳分配走向多元分配格局

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完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单纯按劳分配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现实需要。我国不断推进分配领域理论创新与制度建构，确立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重要组成部分[4]。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后续逐步确立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将数据纳入生产要素范畴，构建适配数字经济时代的多元分配体系。制度内核是建立市场评价要素贡献、按贡献获取报酬的机制，既巩固按劳分配主体地位，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充分释放创新创业活力。

（三）价值升华：统筹效率公平，向着共同富裕目标迈进

在经济高速增长、社会财富不断积累的基础上，分配价值取向持续演进，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发展到“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着力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2]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

[3] 杨德山、蔡雯琪：《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理论探索》，《党的文献》，2025 年第 4 期，第 45- 52 页。

[4] 韩保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新内涵》，《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0 年第 4 期，第 12- 18 页。

初次分配依靠市场机制，兼顾效率，重点保护劳动所得，优化要素分配结构；再分配依靠政府调节，运用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调节收入差距，兜牢公平底线；第三次分配是初次分配、再分配的重要补充，是助力共同富裕、涵养社会文明、调节财富分配的重要社会机制。

经过多年改革发展，我国取得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历史性消除绝对贫困，近亿农村贫困人口摆脱贫困，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超过 4 亿人，城乡、区域收入差距逐步收敛，走出一条激发发展活力、防范两极分化的中国道路，也为全球收入治理贡献中国经验[5]。

四、新时代我国收入分配领域的结构性困境

总体上看，现行分配制度基本适配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需要。伴随着经济结构转型、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仍然存在结构性短板，要素收益失衡、财富分化、公共服务供给不均等问题客观存在，制约共同富裕与高质量发展推进。

（一）初次分配：强资本弱劳动格局客观存在，结构性矛盾突出

初次分配是收入分配的基础环节，当前存在劳动报酬占比有待提高、群体收入分化、财产性收入分配失衡、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不足等现实问题。

第一，劳动报酬占比有待提升，资本与劳动收益结构存在失衡。依据国家统计局收入法 GDP 核算，2023 年我国劳动者报酬占 GDP 比重为 52.8%，近年来维持在 52%- 53%区间。而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测算，2025 年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占 GDP 比重约为 43.5%，显著低于 60%左右的世界平均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占 GDP 比重与劳动报酬占比存在差距，差额主要来自社保统筹缴费、个人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再分配环节扣除，体现劳动报酬向居民可支配收入转化过程中存在现实落差。资本要素收益增速长期高于劳动报酬增速，财产性收入向高收入群体集中，资本持有者、企业高管与普通劳动者收入差距不合理扩张，放大分配差距。

第二，行业、群体之间收入分化明显。部分垄断行业依托制度红利获得超额收益，收入水平显著高于充分竞争行业；中小微企业劳动者工资水平偏低，部分群体社保覆盖不足，行业、群体收入差距固化问题有待破解。

第三，财产性收入分配分化。我国居民财产净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总体不高，并且集中于高收入群体。城镇居民依托房产、金融资产实现财富增值；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狭窄，财富积累能力偏弱[6]。

第四，新就业形态分配与权益保障存在短板。根据人社部公开信息，我国灵活就业人员规模已经超过 2 亿人；截至 2024 年末，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7057 万人，参加职工医保 6615.9 万人。大量灵活就业人员尚未纳入职工社保体系，养老、工伤等风险主要由个人承担。部分平台依靠算法压低劳动单价，挤压劳动者收益，数字经济带来新的分配矛盾。同时家庭财富、社会资源的代际传递，抬高了阶层流动门槛。

第五，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建设滞后，确权、定价困难制约公平分配。《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提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框架，但实践层面可操作的确权规则仍然不足。数据具有非排他、可复制、多主体共创特征，和传统物权逻辑差异较大，采集、加工链条多方主体贡献边界模糊，现实中存在“谁采集、谁占有、谁获益”的现象，原始数据提供者难以合理分享增值收益。在定价层面，数据价值高度依赖应用场景，缺少统一标准化定价模型，数据交易市场活跃度有限，信息不对称带来“柠檬市场”问题。确权、定价双重约束下，头部平台依托技术与流量优势主导收益分配，普通主体分享数据红利不足，放大数字时代收入分化。

（二）再分配：调节效能有待增强，公共服务均等化尚有差距

再分配承担缩小收入差距、兜住民生底线功能，当前税制、社保、公共服务供给仍存在短板。

第一，税制结构调节收入财富的效能有待释放，直接税占比偏低。根据财政部 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公告：我国税收总收入为 176363 亿元，其中企业所得税 41304 亿元、个人所得税 16187

[5] 逄先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演进与完善》，《求是》，2022 年第 12 期，第 36- 45 页。
[6]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健全和完善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经济日报》，2020- 03- 05，第 11 版。

亿元，两者合计 57491 亿元，占税收总收入的 32.6%，低于发达国家 40%以上的平均水平。从直接税整体占比看，即使将房产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财产行为税纳入统计，我国直接税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也仅为 42%-43%，与发达国家 50%以上的水平存在明显差距。直接税占比偏低，导致税收对高收入群体的调节作用有限，难以有效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与此同时，我国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但综合所得范围较窄，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等仍实行分类征收，且税率设计存在“劳动重、资本轻”的结构性特征，如劳动所得最高边际税率达 45%，而资本所得多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客观上加剧了劳动与资本之间的税负不公，不利于调节收入分配。工薪阶层构成个税主要税源，对存量财富、高收入群体调节力度不足。间接税占比较高，对中低收入群体形成一定负担，存在逆向调节效应。

第二，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结构性差异。非正规就业群体、农村居民保障覆盖和保障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城乡、区域、群体保障待遇差距客观存在。欠发达地区养老、医疗保障水平偏低，中低收入群体面临较大刚性支出压力，预防性储蓄倾向较强，抑制消费潜力释放。

第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足。优质教育、医疗、养老资源集中于中心城市，城乡、区域经费投入与服务水平差距明显，公共服务不均等进一步放大收入带来的生活质量差距[7]。

（三）第三次分配：制度体系尚不健全，补充作用发挥不充分

我国慈善公益事业发展时间有限，第三次分配的激励、监管制度仍不完善。慈善捐赠税收优惠、实操便利度有待优化，企业、高收入群体参与慈善的激励不足；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信息公开、外部监督机制仍需完善，社会公信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第三次分配调节财富差距的补充功能尚未充分释放。

（四）配套领域宏观结构性短板

一是要素空间配置不均衡。资本、人才、技术持续向中心城市、东部地区集聚，乡村与欠发达地区要素外流，城乡二元结构、区域差距制约分配公平实现。

二是国有资本收益惠及民生的常态化机制有待完善。国有资产体量庞大，但国有资本收益更多用于企业再投资，建立制度化反哺社保与民生的渠道仍需深化改革，全民所有的制度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民生福利。

三是居民资产负债压力带来派生影响。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背景下，部分居民面临资产估值收缩、债务刚性约束，消费意愿走弱，和分配结构矛盾相互叠加，制约内需扩大与国内大循环畅通。

针对上述当前分配领域面临的结构性困局，新时代的分配改革路径应当积极应对、对症下药，及时破解不适应生产力发展变化的难题，同时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五、新时代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践路径

锚定共同富裕战略目标，针对分配领域各类结构性矛盾，以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体系为总抓手，落实“提低、扩中、调高”基本导向，优化分配格局，培育中等收入群体占主体的橄榄型社会[8] [9]。

（一）优化初次分配：巩固劳动报酬主体地位，规范要素收益分配秩序

更好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完善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机制，着力改善“强资本、弱劳动”格局，夯实分配公平的微观基础。

一是稳步提高劳动报酬占比。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工资支付保障机制、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推动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升基本同步，持续提升居民劳动所得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切实保障普通劳动者、一线职工、小微企业职工合理收益。

二是完善技能与创新导向分配激励。健全技能津贴、职称补贴、创新奖励制度，完善技术、知识、管理、创新要素收益兑现机制，实现“技高多得、优绩优酬、创新厚报”，扩大技能型、知识型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7] 郝永平：《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光明日报》，2024- 08- 19，第 15 版。
[8] 郑长忠：《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迈向橄榄型分配格局》，《人民论坛》，2024 年第 14 期，第 78- 83 页。
[9] 高培勇：《新时代收入分配改革的重点与难点》，《财贸经济》，2023 年第 6 期，第 5- 18 页。

三是系统构建数据要素分配制度体系。全面落地数据“三权分置”改革，细化数据产权登记、资产入表、流通确权实施细则，厘清个人、企业、平台、政府在数据生产链条中的权利边界。培育规范化数据交易市场，建立政府指导、市场定价、场景估值相结合的数据价格形成机制，推进行业数据质量分级、价值评估标准建设。强化平台收益调节，遏制数据垄断收益，建立数据增值收益共享机制，保障原始数据供给方、中小数据服务商合理收益，遏制数字经济条件下新型分配不公。

四是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完善上市公司强制分红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收益；深化农村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集体资产股份化改革，盘活乡村沉睡资源，增加农民土地增值收益、股权收益、租赁收益，缩小城乡财产性收入差距。

五是净化市场分配秩序。深化国企薪酬改革，规范国企高管薪酬体系，清理不合理高薪与超额福利；严厉打击权力寻租、非法收入、地下经济与资本无序扩张；破除行政垄断、行业壁垒与市场分割，规范平台经济用工规则与收益分配机制，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强化再分配调节：兼顾流量存量，提升公平保障能力

更好发挥政府再分配调节的兜底、矫正、均衡功能，推动再分配由单一流量调节向流量收入+存量财富双向调节升级。

一是深化税制结构性改革。稳步提高直接税比重，优化个税综合征收范围，将部分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纳入综合调节，平衡劳动与资本税负结构。完善专项附加扣除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兼顾家庭赡养、育儿、医疗、住房等刚性负担。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与试点扩围，健全财富调节税制体系，有效调节过高财富存量。

二是构建普惠均等的社会保障体系。打破社保参保户籍壁垒、地域壁垒、身份壁垒，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劳动者、农民工参保缴费、转移接续、待遇核算制度。逐步统一城乡、区域、群体社会保障标准，稳步提高低保、养老、医疗、救助保障水平，织密兜底保障网络，弱化收入差距带来的民生落差。

三是优化财政转移支付与公共服务配置。加大对中西部、欠发达县域、乡村振兴重点区域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推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供给，从源头缩小区域、城乡、群体发展差距[10]。

（三）激活第三次分配：完善激励监管，释放社会补充效能

立足“自愿、普惠、向善、规范”原则，完善第三次分配制度生态，形成初次、再分配之外的柔性财富调节机制。

一是优化慈善激励政策。细化慈善捐赠税前扣除、递延纳税、公益信托扶持政策，简化捐赠审批、入账、公示流程，降低企业与个人慈善参与成本。

二是健全慈善监管与公信力体系。完善慈善组织登记、治理、审计、信息公开、失信惩戒制度，构建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三位一体治理体系，杜绝慈善资源流失、挪用、低效使用问题。

三是引导慈善资源精准下沉。鼓励公益慈善资源向乡村振兴、基层教育、基层医疗、困难群体帮扶倾斜，发挥第三次分配在补短板、调差距、暖民生方面的独特作用。

（四）完善配套制度改革，系统推进居民增收，打通制度落地闭环

分配制度改革不是单一领域改革，需要宏观制度、要素改革、基层治理协同配套，形成系统集成改革效应。

一是实施城乡居民增收提质工程。城镇端稳就业、降负担、拓渠道，壮大工薪、专业技术、新型服务中等收入群体；乡村端做强现代农业、壮大集体经济、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持续拓宽农民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渠道。

二是破除要素流动体制机制障碍。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人才、土地、资本、技术、数据城乡双向流动，优化空间分配格局，缩小区域、城乡结构性差距。

[10] 迟雨：《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老百姓收入更高》，《时代周报》，2024- 12- 15，第 9 版。

三是建立分配优化考核导向。将居民增收、收入差距缩小、公共服务均等化、共同富裕建设成效纳入地方政绩考核体系，推动地方政府从“重增速”向“重分配、重民生、重公平”转变，持续优化分配制度运行生态[11]。

六、结语

收入分配是贯穿人类社会发展全过程的根本性经济与政治问题，直接关系社会主义制度本质底色、社会公平正义价值、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和国家社会长治久安。

从历史演进逻辑来看，分配问题深刻影响个体生存发展、社会阶层结构塑造、利益格局调整，是关乎社会秩序稳定与社会制度演进的核心议题，分配制度的迭代完善亦是社会形态发展变迁的重要标志，深刻重塑社会分层格局与全民发展机会。

从现实发展逻辑来看，收入分配是国家宏观治理与社会民生建设的核心重点。新时代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与阶段性成效，扎实筑牢了共同富裕的发展根基。与此同时，我国分配领域仍存在结构性、深层次矛盾，资本与劳动收益分配失衡、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差距依然存在、居民财富存量分化凸显，叠加数字经济发展催生的新型分配问题，成为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因素。

从制度建构逻辑来看，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具有客观规律性，整体朝着更加公平、更加合理、更加普惠的方向发展。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是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理论与实践创新，是新时代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夯实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根基的核心制度支撑。

新时代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必须遵循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立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统一的基本原理，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兼顾效率与公平。在持续做大社会财富总量、夯实物质发展基础的前提下，不断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分配制度体系与运行机制，落实提低、扩中、调高的政策导向，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畅通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财富创造、财富分配、发展成果全民共享方面的显著优势，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2]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3] 杨德山,蔡雯琪.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理论探索[J].党的文献,2025(4):45-52.
[4] 韩保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新内涵[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0(4):12-18.
[5] 逄先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演进与完善[J].求是,2022(12):36-45.
[6]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健全和完善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机制[N].经济日报,2020-03-05(11).
[7] 郝永平.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N].光明日报,2024-08-19(15).
[8] 郑长忠.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迈向橄榄型分配格局[J].人民论坛,2024(14):78-83.
[9] 高培勇.新时代收入分配改革的重点与难点[J].财贸经济,2023(6):5-18.
[10] 迟雨.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老百姓收入更高[N].时代周报,2024-12-15(9).
[11] 刘伟.共同富裕目标下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J].中国社会科学,2023(2):4-22.

[11] 刘伟：《共同富裕目标下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中国社会科学》，2023 年第 2 期，第 4- 22 页。

Research on the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Dilemma and Reform Path of Distribution Issues

CHEN Jianjun[1], CHEN Wei[2]

(1. Hebei Rural Credit Union, Shijiazhuang 050021, Hebei, China; 2. China Dongxing Securities Hong K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Hong Kong 999077, China)

Abstract: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is a basic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concerning social system attributes, the evolution of social stratum structure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Based o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y, the mode of production determines the mode of distribution, and distribution relations re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The essence of distribution lies in the interest relationships among social subjects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production.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ina's distribution system has experienced gradual evolution from eliminating egalitarianism, establishing a diversified distribution pattern, coordinating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to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forming a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dominated by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supplemented by diverse distribution modes, and realizing the sinic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of Marxist distribution theory. In the new era, China's distribution field still faces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including the relatively low proportion of labor remuneration in primary distribution, the imbalance between capital and labor income, insufficient redistribution regulation, uneven supply of public services and imperfect tertiary distribution system.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created new distribution gaps, while data factors are confronted with bottlenecks in right confirmation and pricing. To improve the distribution system, it is essential to optimize the factor contribution remuneration mechanism in primary distribution, strengthen the coordinated regulation of income flow and wealth stock through redistribution, standardize and guide the development of tertiary distribution, and promote coordinated reforms of resident income growth and factor marketization. Constructing a coordinated three-tier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optimizing the olive-shaped social structure can provide solid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common prosperity and Chinese modernization.

Keywords: income distribution; three-tier distribution; common prosperity; historical materialism; production relations